

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

武税西分局 社催告字〔2026〕0507号

用人单位全称：韶关市锐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4402007556469691 单位社保号：
110402231124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谢伟坚

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：居民身份证 440204*****3752

单位地址：韶关市武江区西联曹陂村生活小区西南侧（韶关市鑫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厂房第4车间）

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我局（所）于2025年9月11日作出的《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》（武税西分局社征决字〔2025〕0911号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就相关事项催告如下：

限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到武江区税务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万捌仟叁佰捌拾捌元肆角肆分 ¥18388.44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（2011年7月1日后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）。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七条规定强制执行。

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，可以向我局（所）提

出陈述和申辩意见；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联系人：林海

联系电话：8701026

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武江区税务局西河税务分局

2026年5月7日

西河税务分局

(本催告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用人单位，一份税务机关留存)